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蕭均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石祐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(一)(二)108年2月13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(一)(二)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(一)10,200,000元(二)25,80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(一)(二)138年2月11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(一)(二)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(一)(二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七) 利息(率)：(一)(二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(一)(二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九) 違約金：(一)(二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(一)(二)1. 行使擔保債權之訴訟及非訴訟費用。2. 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。3. 抵押權人所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
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(一)(二)石祐任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嗣債務人石祐任於(一)(二)108年2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(一)8,380,000元(二)21,5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(一)(二)109年2月14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(一)(二)112年11月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二筆本金合計29,879,956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(借據)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表：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西屯區	國安		327	99.25	全部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7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住商用 鋼筋混凝土造 3層	一層：42.52 二層：56.57 三層：56.57	陽台：10.72 屋頂突出物：7.08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		騎樓：15.05 地下層：19.38 合計：190.09		

0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西屯區	國安		338	130.57	全部

0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5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住商用 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68.9 二層：85.35 三層：85.35	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道○段0000號		四層：85.35 騎樓：16.45 地下層：70.34 合計：411.74		